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1購申13035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整地及新闢計畫道路工程(修正後)」採購事件，於101年3月20日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月28日第1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判 斷 理 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另按同法第102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2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另外，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2項亦規定：「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不為處理者，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

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再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

二、查本案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第 1 項第 4 款「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由，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字第○○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字第○○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並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此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執。

三、本案申訴廠商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始提出申訴，其主張申訴未逾越法定期間，理由為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而本案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即 101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說明四稱：「為維貴公司權益，本局將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再據以決定是否刊登政府公報」等語，使申訴廠商無從決定究竟應於收到該函 15 日內提起申訴，或應俟調解結果後提出，且申訴廠商於受收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前，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申請」，誤以為提出「調解申請」就是所謂的「申訴」，是以招標機關已有教示錯誤且未更正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廠商提起申訴，距離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通知之日尚未滿一年，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申訴並未逾期等語。是以本案爭點在於，機關是否教示錯誤？申訴廠商是否誤調解為申訴？

四、經查，招標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字第○○號函，即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函文說明三略以：「三、貴公司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就此通知，申訴廠商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字第○○號函提出異議，主旨段稱：「為有關『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案拆遷整地工程一整地及新闢計畫道路工程(修正後)』採購案，經貴局以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而通知本公司乙節，提出書面異議，並請貴局在本件履約爭議未獲解決前，勿將本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 查照。」除此之外，申訴廠商亦於同年月日即 101 年 3 月 7 日提出履約調解申請書，其請求之標的為：「一、請求確認契約標的(即第三次契約變更新增工項)剩餘土石方數量。二、他造當事人就第三次變更新增工項之部分應辦理結算。三、本件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之全部費用由他造當事人負擔。」，均為履約爭議事項，此有申訴廠商提出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基此，申訴廠商同時以不同書面內容提出異議與調解，應無將申訴與調解程序誤認之情事。復查，申訴廠商於 101 年 3 月 7 日申請調解時，招標機關尚未作出異議處理結果，申訴之程序標的尚未存在，此時亦無由改行申訴程序。嗣後招標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字第○○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該號函主旨段：「有關『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案拆遷整地工程一整地及新闢計畫道路工程(修正後)』案，貴公司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一節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段：「一、復貴公司 101 年 3 月 7 日銘字第農 10010307-1 號函。二、貴公司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可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另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

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合先敘明。三、有關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條第 4 款一節，工程契約第 3 條附件，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貴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函知本局已履約完成，惟本局現場查驗仍有約 2,600 立方土方尚未清運，顯未完成履約，另貴公司提送本局憑辦資料(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共計 329 車次，經比對統計周遭監視器影像，發現與貴公司呈報車次不符，已涉偽造履約文件，故所提異議予以駁回。四、為維貴公司權益，本局將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再據以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告(按：「告」應為「報」)。檢視前述說明，說明二之文字，招標機關已將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明確表明，應無教示錯誤之情事。至於該號函說明四所稱：為維貴公司權益，本局將待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再據以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此部分僅是表明雙方調解之結果可供機關事後處理之參考，並未變更刊登公報之意思。是以申訴廠商如對於招標機關前開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應於 101 年 4 月 4 日之前提出申訴，方符合法定期間，申訴廠商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始提出申訴，顯已逾期。申訴廠商另稱其於 101 年 6 月 5 日，亦即系爭採購案之調解程序中第 2 次調解期日申請改行申訴程序，惟此時亦已逾越申訴之期限。

五、綜上，招標機關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以○○字第○○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應於 101 年 4 月 4 日前提出申訴，惟申訴廠商遲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始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予受理，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2 8 日